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鄂宜交综违通（2021）第 003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宜昌宜野零单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；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 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，并处罚款 30000.0 元 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32 号 邮编：443000

联系人：李伟 联系电话：0717-6738464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